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巫康菱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請假)、陳昭珍教務長、胡衍南副教務長、蔡雅薰副教務長、張少熙學務長、賴志樞副學務長、陳美勇總務長(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米泓生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呂家榮富研發長代理)、呂家榮副研發長、劉美慧處長、劉祥麟處長(劉以德副處長代理)、劉以德副處長、柯皓仁館長(兼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高文忠院長、洪仁進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請假)、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沈永正主任、張俊彥主任(請假)、胡心慈主任(請假)、陳柏熹主任、左台益主任、詹俊成主任、陳學志院長、林逢祺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田秀蘭主任、徐敏雄主任、胡益進主任、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請假)、陳心怡主任、蔡今中院長(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秋蘭院長、賴貴三主任(請假)、陳浩然主任(請假)、陳惠芬主任、蘇淑娟主任(請假)、陳子璋所長(請假)、林中力主任、張素玠所長、陳焜銘院長、林俊吉主任(請假)、蔡志申主任(請假)、林文偉主任、鄭劍廷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簡芳菁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陳柏琳主任、楊芳瑩所長、葉欣誠所長(請假)、趙惠玲院長、莊連東主任、劉建成主任、辛蒂庫絲所長、程金保院長、宋修德主任(請假)、張玉山主任(請假)、周遵儒主任、李亞儒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請假)、楊啟榮主任、許陳鑑主任、洪翊軒主任(請假)、季力康院長、林政君主任、俞智贏主任、湯添進所長、陳沁紅院長、楊瑞瑟主任、夏學理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黃均人所長(請假)、周德璋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潘淑滿院長、江柏煒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陳振宇主任、陳學毅所長(請假)、張煒雯所長、王維菁所長、游美貴所長

列席人員：工業教育系李懿芳教授、黃志祥副學務長、孔令泰副總務長、學生代表陳光耀同學、學生代表楊旻恩同學(請假)

## 甲、報告事項(09:07)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副校長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伍、擬新成立藝術學院「現代水墨研究中心」、管理學院「智能投資與資產管理研究中心」暨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減塑促進中心」案，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決定：

一、同意管理學院「智能投資與資產管理研究中心」更名為「智能與指數化投資研究中心」。

二、其餘同意備查。

### 陸、上(363)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8386 號函備查在案，並以師大教課字第 1080012259 號函發布週知。	100%
2	有關本校第 97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1. 教師相關獎項之頒發，移至教師節辦理。 2.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08 年 4 月 1 日師大學字第 1081008707 號函公告各相關單位知照，並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	100%

				及期程完成各行政配合事項。	
3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4月29日於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站公告周知。	100%
4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後提下次會議再議。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100%
5	擬具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1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08年5月16日師大人字第1081013369號函公告周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鑒於本校招生管道日益多元，且招生試(事)務工作型態改變甚多，應當前實務需要，並簡化試務作業，增加試務作業辦理彈性，爰參考「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考選部各項考

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需要，訂定本基準(草案)如附件 p.1-4。

二、同時，廢止原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組織整併考量未設置公館及林口校區總務組組長，故依據現況修正條文內容，將此兩項職務移除當然委員設置名單中。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乙份(附件 p.5-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教育部不定期追蹤查核結果(附件 p.11-13。)，擬修正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p.7-10)，以維審查會獨立審查之具體措施，符合教育部查核之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一)刪除本條有關商標授權所得分配比率，另於第 8 條明訂。(第 6 條)

- (二)增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商品品項及數量。(第7條)
  - (三)明訂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販售。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第7條)
  - (四)修訂商標授權所得之分配比率。(第8條)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 p.14-16)。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等作業程序越臻完備，擬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
  - (二)鑒於歷屆諸多校友跨域發展成績斐然、貢獻卓著，爰擬參酌其他學校規定，刪除第二點之表揚類別。
  - (三)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第六點「推薦期間」為表揚年度前一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增訂「遴選作業期間」為表揚年度前一年的12月1日至表揚年度1月31日。
  - (四)配合前項作業期程，修正第五點各系所主管提出候選人的的截止日為每年11月30日。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 p.17-2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現行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其主管職務加給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給；惟兼任主管職務未於該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該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二、復查前開加給表明定公立大學校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圖書館館長，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另體育室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實習輔導室主任，則須依其本職職稱教授或副教授之不同，分別支領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或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 三、考量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責酬相符之衡平性，爰修訂旨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本案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附件各 1 份。  
(附件 p.22-44)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0:39)